甲方（采购人）：米脂县医院

乙方（中标人）：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米脂县医院 1.5T 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序号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服务类型及范围
1	西门子 Magnetom sempra 1.5T 磁共振	1	台	三年	1、整机全保：含人工、备件等。在合同期内提供不限次技术支持及不限次现场维修服务。 2、保修范围：核磁共振全套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包含磁体、线圈、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扫描床、冷头、液氦、精密空调、水冷系统、UPS。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2439000.00 元）。

五、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服务期为三年。
2. 地点：米脂县医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方式：整机全保含人工、备件。在合同期内提供不限次技术支持及不限次现场维修服务。

六、付款途径及付款方式

付款途径：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 45%合同款，共计 109755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第二年维保服务满六个月后支付 18%合同款，共计 439020.00 元（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零贰拾元整）；第三年维保服务满六个月后支付 17%合同款，共计 414630.00 元（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元整）；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付剩余 20%合同款，共计 487800.00 元（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乙方账户：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158982000001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居安路支行

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信息进行的支付款项视为有效支付，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西门子 Magnetom sempra 1.5T 磁共振提供整机全保，包含人工、备件。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不限次技术支持及不限次现场维修服务。

2. 乙方保修范围包含核磁共振全套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包含磁体、线圈、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扫描床、冷头、液氦、精密空调、水冷系统、UPS（更换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

3.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乙方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常规备件到达现场不超过 72 小时（进口备件、恶劣极端天气情况除外），备件更换完毕后保证维保设备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且更换的旧件由乙方负责收回。

4. 乙方负责运输维保设备需要的所有配件及工具，保障设备运行。

5. 乙方保证液氦添加的合法性与安全性、及时性。

6. 乙方为维保设备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每 3 个月定期为设备做一次保养，提供整机的全面定期维护保养及预防性巡检，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通知甲方，协商确定具体保养时间，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

7. 乙方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和电气运行和安全检查、系统和工作站维护、图像质量、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及相关数据备份等。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维护保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设备潜在问题，以便及时更换相应备件或耗材。

8. 乙方在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并配合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度设备检测工作，确保核磁设备检定结论为合格。

9.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设备年开机率≥95%(按日历天数计算)；自设备报修后开始计时，计算设备停机时间，以此确认设备开机率；开机率未达 95%，按医院当月该设备营收平均值，停机每超出一天赔付平均值的 1.5 倍金额。(人为因素，或停电，地震等不可抵抗原因除外)

10. 维保设备如遇故障，可随时拨打乙方 4009010867/029-88227458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开通。提供 24 小时电话、远程等技术支持。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若遇紧急故障需现场解决，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11. 乙方在合同期内更换的所有零部件与原机型一致，技术参数符合设备的运行要求，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

12. 乙方定期提供《设备年度维修报告》，汇总年度设备维修概况，优化服务方案，为保修设备提供最佳服务保障建议。

13. 乙方在每次维修后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修服务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服务报告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以及甲方使用中注意事项。

14.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工程师具有专业的维保服务意识，在每次保养、维修、更换配件后做详细的维修记录并交由甲方签字备案，每个季度由甲方设备相关责任人监督考评。

15. 乙方在履行项目时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且在服务期限内维保设备的液氦面保持在 80%以上。

16. 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 3 日内为设备添加 1000 升液氦，更换原厂全新冷头、更换水冷机冷凝器的散热风扇、更换 ASUP 电源模块、更换梯度放大器两个。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米脂县医院

地址：榆林市米脂县南大街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点：米脂县医院

乙方：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幢 1 层 10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居安路支行

账号：61050115898200000164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